

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大政办发〔2017〕111号

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缴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各先导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确保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（以下简称“新农合”）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，按照辽宁省卫生计生委、辽宁省财政厅《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卫发〔2017〕60号）要求，现将调整我市新农合筹资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7年1月1日起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510元提高到550元。

二、自2017年9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缴纳下一年度新

农合的参合农民个人缴费，标准由每人每年 150 元提高到 180 元。

三、我市农村五保户、低保户等缴费困难群体参合个人不缴费，由区市县（先导区）财政通过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补助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办公厅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报社、广播电视台，党校，外地政府驻连办事处，92538、93176 部队，军分区。

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

2017 年 8 月 31 日印发

